

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442屏東縣崁頂鄉中正路230號
承辦人：吳金鴻
電話：8631144
傳真：8633087
電子信箱：jeminiw8620@mail.kandin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崁鄉民字第1113125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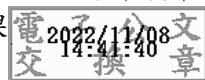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 令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總說明 部分修正條文
(2204717_11131251300_1_2204717_11131251300_1.pdf、
2204717_11131251300_1_2204717_11131251300_2.pdf、
2204717_11131251300_1_2204717_11131251300_3.pdf、
2204717_11131251300_1_2204717_11131251300_4.pdf、
2204717_11131251300_1_2204717_11131251300_5.pdf)

主旨：檢附修正「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
文修正條文公告、公布令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
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政府111年10月27日屏府民行字第11162489100
號函暨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111年11月3日屏崁鄉字第
111300606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區公所-崁頂鄉、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111/11/08

